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35號

原 告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家康

被 告 廖國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